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董事會宣佈：

- (a) 馬大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陳奕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辭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大衛先生（「馬先生」）已退任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向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奕舞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奕舞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淡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英國利茲大學繼續攻讀商業心理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執行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及就擔任首席營運官收取酬金每月70,000港元（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6,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7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

陳先生為黃秀端女士之子，黃秀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此外，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子芸小姐的弟弟。陳先生亦為King Strike Limited的董事之一，並為擁有約15.49%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63,96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